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續留之再應用申請規範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 2 次 IACUC 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07 日第十二屆第 4 次 IACUC 會議通過

一、說明：

1. 為何要重複使用動物

重複使用動物主要基於實際狀況與經濟上的考量。實驗動物是道德主體，人們有道德義務給予動物良好的照顧，而對於其他如經濟動物也不應無端減損其動物福利，避免無謂的犧牲。

對動物重複實驗操作程序，可以減少動物的使用量，但不能減損科學目的或因此導致動物福利不良。考慮到動物個體的壽命經歷，重複使用動物的好處應相較於對該動物福利的損失達到平衡。

2. 為何要避免重複使用動物
避免重複使用動物主要是因為道德與科學上的考量。避免動物疼痛的大量累積，同時實驗結束後動物的環境應該豐富化以避免極度無聊。由科學的觀點上並不鼓勵重複使用，因為對使用過的動物缺乏定義與標準化，背景環境的顯著的不同可能會導致須要更多數量的實驗動物及結果無法信賴。

3. 實驗的終點如果動物在實驗結束後仍存活，有數種選擇。其一是人道犧牲動物，在實驗動物嚙齒類與小型動物為常見的方式。其次是繼續留用，因為有時候動物雖因某些原因退休除役，但基本而言他們還是有使用價值，如之後仍有實驗或是繁殖。動物可能會被贈送、拍賣給私人或專業的第三單位(如農場或動物園)，通常來說農場動物就是被屠宰製成肉品。以整體而言，實驗終點須要仔細的衡量以及預防之後使用可能對動物健康或福利造成問題。

4. 我國動物保護法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5. 歐盟 (Directive 2010/63/EU (25) L. 276/35)

對動物重複實驗,可以減少動物的使用量，但不能減損科學目的或因此導致動物福利不良。考慮到動物個體的壽命經歷，重複使用動物的好處相較於對該動物福利的減損是否可以達到平衡。由於存有潛在的衝突，動物重複使用必須逐案考量。

二、申請原則：

1. 名詞定義：

轉讓：動物實驗結束後，留存的動物已有明確的使用目的(接收者)，如新申請動物實驗計畫案、本校設施內的農場動物(經濟動物)完成實驗轉送回原牧場、出售或在農場內進行動物試驗完成後的動物留於原地繼續飼養或野生動物野放至原棲息地等。動物試驗結束後至轉讓期間，原動物計畫主持人(動物使用者)仍須負提供完善動物照養之全責，以符動物福祉。

續留：動物實驗結束後，符合再利用的留存動物尚未有明確的使用目的(接收者)，動物將繼續留在原處飼養。續留期間原計畫主持人(動物使用者)仍負提供完善動物照養之全責，以符動物福祉。續留期間的動物如有使用目的，需依規定填寫「動物轉讓申請表」敘明出處。

2. 實驗動物轉讓或續留皆須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核通過，須符合申請之使用內容。
3. 實驗動物轉讓或續留須遵守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4. 再應用之實驗動物須由具備相關物種照護經驗的獸醫師確認其生理功能及健康狀態正常，並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慎評估其重複使用可能引起之痛苦、時間，以及外界壓力等刺激的應對能力表現後方得使用。若以保護稀有品種動物為理由而再應用，IACUC 委員會應審慎評估。
5. 動物再應用的申請應逐案考量及審查，在未得到IACUC 委員會同意前不得執行使用，且須待動物狀況自先前試驗中恢復後始可開始進行。
6. 有下列狀況者，動物不得再次使用於科學應用：
 - (1) 若無科學依據，已進行主要存活性手術操作之實驗動物不得成為另一項主要存活性手術計畫之動物。
 - (2) 動物在先前研究中產生嚴重或慢性疼痛、或是導致動物在維持正常生理、或是面對壓力來源的能力有明顯的改變時。
 - (3) 動物的再應用案件連同先前試驗，造成動物承受超過單一個體可承受的疼痛不適程度。
7. 動物轉讓須由所有權人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續留之再應用申請表」，並經 IACUC 委員會同意，若跨機構轉讓則須經雙方 IACUC 委員會同意。
8. 轉讓或續留時應另附檢疫資料、醫療紀錄及試驗紀錄，如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雙方需向該轄區動保處申請異動資料。
9. 動物轉讓或續留紀錄必須保留，動物臨床紀錄應至少包括日期、原核准編號、接收計畫核准編號。
10. 轉讓或續留保育類動物不適用。

資料參考來源：慈濟大學/慈濟醫院/慈濟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義守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